

# 雇主雇员指引 预防禽流感



## 禽流感

禽流感是由主要影响鸟类和家禽（如鸡或鸭）的流感病毒引致。人类主要透过近距离接触染病的禽鸟或其粪便而受到感染。香港及其他地区曾出现人类感染甲型H5N1或H9N2流感病毒禽流感个案，而近日国内亦有H7N9的感染个案。受到禽流感病毒感染的人士会出现包括发烧、疲惫、咳嗽和喉咙痛等征状，而严重的个案可引致肺炎、呼吸衰竭、多种器官衰竭，甚至死亡。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对雇主和雇员都非常重要，因此双方要提高警觉，预防禽流感在工作间传播。

劳工处发出此指引，旨在就病症的预防方法和相关的雇佣问题，向雇主和雇员提出建议。

## 雇主和雇员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保持工作地点清洁卫生

- ◆ 保持工作地点空气流通，例如维持空调系统清洁和性能良好，及 / 或尽可能打开窗户以改善通风。
- ◆ 共用的设施在有需要时应用1:99（即把1份漂白水与99份水混和）的稀释家用漂白水消毒。
- ◆ 保持工作间尤其是地板、地毡、门窗和通风设备清洁。
- ◆ 确保冲厕设备运作妥当。
- ◆ 厕所内应备枧液、有盖垃圾桶、用后即弃的纸巾和干手机。

### 提高雇员个人卫生

- ◆ 保持双手清洁，并用正确方法洗手。如双手没有明显污垢时，可用酒精搓手液消毒双手。
- ◆ 应避免接触家禽、雀鸟或其粪便，因染病的家禽、雀鸟或其粪便可能带有禽流感病毒。
- ◆ 双手如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例如打喷嚏或咳嗽后），或曾接触家禽、雀鸟或其粪便，应立即用枧液彻底洗手。

- ◆ 打喷嚏或咳嗽时应遮掩口鼻，并将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桶内，然后彻底清洁双手。
- ◆ 有呼吸道感染征状或发烧时，应戴上口罩，并及早求医。
- ◆ 若出现流感征状，切勿上班，应留在家中休息，避免前往挤迫或空气不流通的场所。

## 雇主应采取以下措施

- ◆ 确保工作地点清洁卫生。
- ◆ 如有必要，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口罩、手套和其他个人保护装备，并确保雇员正确地使用这些个人保护装备。
- ◆ 向雇员传递相关的健康忠告和指引。
- ◆ 提醒雇员良好个人卫生的重要。
- ◆ 建议雇员如有发烧或咳嗽应尽快看医生；如有发烧或在医生的建议下，不要上班。
- ◆ 拟定应变计划，尽力使员工安全和受到保护。

## 权利及责任

雇主和雇员在此情况下应互谅互让。我们呼吁雇主体恤和谅解雇员，并弹性处理病假及缺勤的问题。

### (甲) 雇主和雇员在《雇佣条例》下的权利及责任

#### (1) 如雇员感染禽流感

- ◆ 如果雇员染病，雇主应让雇员放取病假。根据《雇佣条例》，雇员如符合下列情况，可领取疾病津贴（款额相等于雇员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
  - 雇员能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书；
  - 放取的病假不少于连续四天；及
  - 雇员已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日数。
- ◆ 雇主不可以解雇在雇员放取有薪病假期间的雇员。根据《雇佣条例》，这属违法。
- ◆ 即使雇员未有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日数，我们呼吁雇主体恤雇员，考虑给予有薪病假。



## (2) 如卫生主任命令雇员隔离或检疫

- ◆ 由于卫生主任会向有关雇员发出书面命令，上述(甲)(1)段的指引同样适用。

## (3) 除上述(甲)(2)段所述的情况外，若雇主因雇员的家庭成员或亲属感染禽流感，或因恐怕病毒扩散而关闭工作场所，而要求雇员暂时停止上班

- ◆ 《雇佣条例》并无订明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暂停雇用雇员。雇主可以与雇员协议放取已累积的有薪年假或让雇员预支有薪年假。

## (4) 怀孕雇员忧虑会在工作场所受到感染

- ◆ 虽然《雇佣条例》并无订明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缺勤，但有订明如怀孕雇员提交医生证明书，证明她不适宜处理对其怀孕有所损害的工作，雇主便不可将有关工作分派给该雇员。
- ◆ 鉴于情况特别，雇主应尽量与雇员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安排。我们呼吁雇主体恤员工，以及弹性处理。
- ◆ 我们呼吁雇主体察员工的情况，考虑让该雇员放取有薪假期，直至禽流感受到控制。雇主可以与雇员协议放取已累积的有薪年假或让雇员预支有薪年假。
- ◆ 如双方同意，雇主可将怀孕雇员调派到一个无须或较少与公众接触的岗位，或容许怀孕雇员留在家中透过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工作。

## (5) 外籍家庭佣工

- ◆ 假如居住于雇主家居的外籍家庭佣工感染禽流感，我们呼吁有关雇主体恤员工，并为他们提供协助。
- ◆ 雇主应注意，外籍家庭佣工同样享有《雇佣条例》（例如病假和疾病津贴）和《雇员补偿条例》（例如因从事受雇的工作感染禽流感而可得补偿）赋予一般雇员的权益及福利。

## (乙) 雇主和雇员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利及责任

### 如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而感染禽流感

#### (1) 如属指定职业病

- ◆ 甲型禽流感属《雇员补偿条例》下所指定的职业病。
- ◆ 如果雇员因感染甲型禽流感而引致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并在紧接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曾受雇从事以下指定的相关行业、工业或生产程序，该病的起因须被推定为由于从事受雇工作的性质所致，雇员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获得补偿。
  - 从事处理属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鸟、未经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鸟或其部分或其残留物、或未经处理的家禽或雀鸟产品的工作人员，或从事该项处理工作方面的附带服务；
  - 从事与甲型禽流感有关连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从事该项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带服务；或
  - 从事处理属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或从事该项处理工作方面的附带服务。

#### (2) 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感染禽流感

- ◆ 若雇员的工作性质并不属于以上指定的行业、工业或生产程序，如能证明雇员是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感染禽流感，以致身体受伤，他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36(1)条追讨补偿。如果有争议而无法在劳工处协助下解决，法庭拥有最终裁决权。

## 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责任

- ◆ 视乎禽流感引致雇员丧失工作的程度，雇主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须支付的补偿项目，包括按期付款、医疗费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或死亡补偿等。
- ◆ 如果雇员因感染禽流感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不论该情况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雇主须在指定期限内向劳工处处长呈报。有关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呈报期限分别为14天及7天。
- ◆ 雇主不可在雇员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获签发有关评估证明书前，或在未符合条例其他相关规定下，解雇在条例下有权获得补偿的雇员。

## (丙) 其他重要事项

- ◆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雇主均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所有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 尚若工作地点被证实有雇员感染禽流感个案，雇主必须彻底清洗及消毒该工作地点及清洁通风系统，亦应及时通知其他有关职员。

## 进一步资料

劳工处乐意就雇佣问题向雇主和雇员提供协助。如有查询，请致电热线2717 1771（由「1823」接听）或浏览本处网页[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有关禽流感的进一步资料，请致电卫生署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 2833 0111、浏览预防禽流感网站[www.info.gov.hk/info/flu/chi/home.htm](http://www.info.gov.hk/info/flu/chi/home.htm)或卫生防护中心网页[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